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6]-041
转债简称:包钢转债 转债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包钢转债”按照面金额从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息日”)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第一年 1.3%,第二年为 1.5%;
2、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
4、起息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5、兑付日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包钢转债”至 2006 年 11 月 9 日截止二年,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应付利息按照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票面年利率第一年 1.3%,第二年为 1.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 元(含税),个人持有者利息税由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机构持有者自行缴纳。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付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
2、除息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3、兑付日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包钢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包钢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包钢转债”持有人可于债权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 11 月 16 日在利息指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当天)已申请转股或已经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包钢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刊登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本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72-2189528、2189529
咨询传真:0472-21895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6-03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 在亚欧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所持股份总计 74435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2776257 股的 28.33%,除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回避表决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65054 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甘肃中天律师(集团)事务所王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红楼集团进行互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与控股股东红楼集团的协商,拟定由控股股东红楼集团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35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同时公司为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此项担保期限双方均为一。同意 10165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中天律师(集团)事务所王栋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6-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余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签订定向配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李新祥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大顶矿业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原股份 30,000.00 万股采取定向配售的方式增至 33,000.00 万股,实际增加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配售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向原有股东按同股同权比例配售。
公司作为大顶矿业的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大顶矿业定向配售股份的提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
(一)公司将全部认购新增股份中按公司原持股比例应配售的新增股份 360.60 万股。
(二)公司将全部认购新增股份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新增股份 2,600.40 万股。
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2,96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3,688.00 万元。
认购成功后,公司将持有大顶矿业股份 6,567.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9.90%。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如下: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安”)为大顶矿业的股东,持有股份 616.00 万股,占大顶矿业股本总数的 2.06%。本次定向配售,按持股比例可认购股份为 61.60 万股。经确认,金信安认购股份为 39.00 万股,放弃认购股份为 22.60 万股。放弃认购的股份 22.60 万股由公司认购,金信安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2.广东大顶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铁矿集团”)为大顶矿业的股东,持有股份 4,578.60 万股,占大顶矿业股本总数的 15.26%。本次定向配售,按持股比例可认购股份为 457.86 万股。经确认,铁矿集团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股份 457.86 万股由公司认购,铁矿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张卫勇先生亦是金信安的法定代表人,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关联交易总股数为 480.46 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3,843.68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大顶矿业作为华南地区大型铁矿,是华南优质铁矿供应基地,具备年产成品矿 200 万吨的生产能力。鉴于目前铁矿市场供不应求,增持大顶矿业股权将为股东带来可观回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价格公道、公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时,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大顶矿业签订定向配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17 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2-3337589
传真:0752-333758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签订定向配售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李新祥先生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投资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投资获利能力将继续增强,能给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签订定向配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将全部认购新增股份中按公司原持股比例应配售的新增股份 360.60 万股,而且将全部认购新增股份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新增股份 2,600.40 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安”)放弃认购股份为 22.60 万股;广东大顶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铁矿集团”)放弃认购股份为 457.86 万股。
鉴于金信安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金信安的法定代表人张卫勇先生同时是铁矿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此构成了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金信安持有公司 23.49%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金信安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7,298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卫勇,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从事各种经济实体的投资、国内外商业贸易、金融投资等综合资本经营。
(二)铁矿集团为大顶矿业的股东,持有股份 4,578.60 万股,占大顶矿业股本总数的 15.26%。铁矿集团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卫勇,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主营业务:采掘、生产、冶炼: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材料及原材料;从事采矿、选矿、冶炼及配套设施投资;从事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为矿山配套的服务业及农业开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504,05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5.09%,占公司股改实施后总股本的 6.5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汉川市钢铁厂承诺:
湖北省汉川市钢铁厂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在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4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汉川钢铁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汉川钢铁厂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汉川钢铁厂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锁定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9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000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05,266,490 股增至 265,266,490 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504,05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湖北省汉川市钢铁厂 | 91,090,440 | 44.38 | 0 | 91,090,440 |
| 2 | 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300,000 | 3.07 | 6,300,000 | 0 |
| 3 | 中工美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50,000 | 1.53 | 3,150,000 | 0 |
| 4 | 孝感市产权交易中心 | 2,702,700 | 1.32 | 2,702,700 | 0 |
| 5 | 湖北鑫诚工贸有限公司 | 1,351,350 | 0.66 | 1,351,350 | 0 |
| 合计 | | 104,594,490 | 50.95 | 13,504,050 | 91,090,440 |

注:上表中的比例计算以定向增发前的股本总额为依据。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 | 本次上市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上市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4,720,214 | -13,504,050 | 151,216,164 |
| 1.国有股 | 12,152,700 | -12,152,70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52,567,514 | -1,351,350 | 151,216,164 |
| 3.其他内资股 | 0 | 0 | 0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152,441,790 | -1,351,350 | 151,090,44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9,724 | 0 | 129,724 |
| 4.外资持股 | 0 | 0 | 0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546,276 | 13,504,050 | 114,050,32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00,546,276 | 13,504,050 | 114,050,32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 4.其他 | 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265,266,490 | 0 | 265,266,490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6-临 21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75%的股权的提案。(该次股权转让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梅新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次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159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对象:
1.符合要求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符合合法委托的代理人(B 股境外交易日为 2006 年 11 月 14 日)。
(五)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20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松林路 300 号 14 楼本公司。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有本人(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本人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身份证明。
4.境内外股东以传真和信函方式(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登记同时有效。
(六)联系方式及注意事项:
1.邮寄地址:上海浦东松林路 300 号 14 楼,邮编 200122,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公司传真:021-69400980,公司电话:021-68402166
3.本次会议以会期半天,交通费、住宿费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故不能出席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全权委托 (先生/小姐,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至该次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 日期:
附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75%的股权的提案,现将《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1—9 月审计报告摘要》刊登如下,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 计 报 告
宁永会审字(2006)第 0435 号
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 1—9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中国·南京 200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爱国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首创认购权证、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一、关于创设首创认购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創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首創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 5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 CCB1、交易代码 580006、行权代码 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首创认购权证、雅戈尔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07 日(相关权证请登陆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 ST 古井 B 公告编号:2006-03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ST 古井 A(000596)、ST 古井 B(200596)”,交易价格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会对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以及实际控制人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情况以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6-02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原“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改制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该公司改制后名称更改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评估后,已由 3085.84 万元增值为 7055 万元,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仍是:组织生产、开发汽车产品;汽车及底盘、钢材的销售;汽车总成、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工具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的租赁;提供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产权性质仍属国有,并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7 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6-02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失误,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有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延期至 2006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06-1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认,我公司建立的标准化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AA 级。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S 鼎盛天 公告编号:临 2006-27 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整体搬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对外联系方式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起变更,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联系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
二、联系电话:022-58396200
传 真:022-58396201
三、邮政编码:300384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6 日